

附件：

第 23 届中国高校“校长杯”网球比赛 (高职高专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高等职业院校工作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四、协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25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中昌红网中心 E 馆。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竞赛组别：校长（书记）组、体育部主任组、教授组

(二) 竞赛项目：双打

七、运动员资格

1. 校长（书记）组：高等职业院校副校级以上在职校

领导、退休 5 年以内校领导（含 5 年，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比赛），需提供职务证明，由学校组织部盖章。

2. 体育部主任组：高等职业院校体育部主任，需提供职务证明，由学校人事部门盖章（注：体育部为学校二级单位、直属部门，不包括体育部下设的教研室）。

3. 教授组：高等职业院校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需提供职称证明，由学校盖章。

八、参加办法

1. 每所学校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名。校长组运动员人数不限；体育部主任组每所学校限报运动员 2 名（主任为学校二级学院正职、副主任为二级学院副职，体育教研室主任不能参加比赛）；教授组运动员人数不限。

2. 比赛采取一次性报名，请参赛学校填好报名表（扫附件二维码获取），将报名表文本和盖章扫描件、运动员的职务证明（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和身份证的扫描件，存在一个文件夹内于 7 月 10 日前发邮件至网球工作部邮箱：

13884872@qq.com，邮件标题为“XX 学院-网球校长杯报名”，联系人：陈美红，电话：13556785881。

九、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根据参赛队数确定组数。
3. 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决出 1-8 名。
4. 比赛少于 5 队(含 5 队)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

决出全部名次。

5. 小组赛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

6. 采用一盘 6 局决胜，无占先计分法，6:6 平局抢 7 决胜制；平时由接发球方选择接球。

7. 双方对阵中一方如有 1 名女性，即混双对阵男双，男双需每局比赛让 1 分赛制（比分 15: 0 开局），如对阵中是女双对男双，男双需每局比赛让 2 分赛制（比分 30: 0 开局），如一方是女双对阵混双，混双队伍需每局比赛让 1 分赛制（比分 15: 0 开局）。局决胜分发球，采用男性发男性接，女性发女性接赛制。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各组别比赛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

十一、器材

比赛用球：欧迪尔。

十二、报到

（一）报到地点

南昌中昌红土网球运动中心 E 馆（地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榆林路以东雷家路以南南昌中昌红土网球运动中心），联系人：朱玲，电话：13672210019。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盖章报名表原件；
3.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

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5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4.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健康报告证明；
5.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扫描附件二维码）；
6.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1 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36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

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韦春生（高职分会），电话：15910792286。

胡京敏（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13911822466。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23届网球校长杯（高职）
报名表+告知书

扫描二维码获取附件

